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踴躍進行流感疫苗補種事宜，以提升自我防護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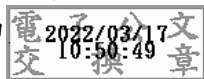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11年1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1000459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6日起，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『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(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)』」。
- 三、請貴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優先至各區衛生所完成流感疫苗補種。倘欲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者，請事先詢問院所並完成預約，且須自付掛號費用。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index.jsp>) > 業務資訊 > 預防接種 > 預防接種(流感疫苗)項下查詢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提醒，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，另本局同意有流感疫苗接種需求之教職員工於課務



自理下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，予以公假半日登記，並請貴
校本權責覈實確認是類人員流感疫苗接種事實。

正本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
敦品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17

線